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根據第17.10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中國燃氣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燃氣深圳辦事處被若干名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公安局之人士帶走(「事件」)。

有關此事件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中國燃氣在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謹請閣下垂注該公佈。

董事會(自事件後未能聯絡之黃勇先生除外)相信，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繼續保持正常運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作出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黃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